

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

年 月 日 字第 號

受處分 人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編號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住居所			
違 法 事 實			
違 法 地 點			
違 反 條 文		違法 日期 時間	
處 分 依 據			
處 分 內 容	繳款期限		
	繳款方式	銀行匯款	
	解款銀行	中央銀行國庫局	
	收款人戶名	交通部罰金罰鍰戶	
	收款人帳號	04290101018008	
注 意 事 項	1、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部提出訴願書，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受理之。 2、 罰款逾期不繳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。 3、 受處分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，未停止者，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。 4、 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委託金融機構、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，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，是以，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，機關得免掣發收據；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。		

-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
-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
-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
- 第四聯 會計
- 第五聯 附卷

部長